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101.3.22府法制字第1010074166號令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本校112學年度普通班最大容納班數為三十九班

(六年級7班、五年級6班、四年級7班、三年級7班、二年級6班、一年級6班)。

四、本校113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出生者)。

(二)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：

永東村、永西村、瑚璉村、湳港村、新莊村、永北村、港西村(1~3鄰及16.17鄰)、永南村(1~8鄰及12~17鄰)、埔心鄉仁里村(5~12鄰)。

五、入學資格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

| 順位排序 | 資格說明 | 需攜帶及繳驗證件 | 錄取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順位 | 設籍本校學區且經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| (1)低收入戶證明 (2)入學通知單 (3)報名表 (4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|
| 第二順位 |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| (1)在職證明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|
| 第三順位 | 出生就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未曾遷移過者。 | 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|
| 第四順位 | 設籍本校學區且有親兄姐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。 | 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|
| 第五順位 |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。 | 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|
| 第六順位 | 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。 | 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|
| 第七順位 | 其他(非上述第一至第六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)。 | 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|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|

六、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原則 多胞胎不在此限。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七、永靖鄉公所依員林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家長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早上 8:30 ~ 11:00 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永靖國小辦理登記。
- 八、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，若已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九、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- 十、113 年 4 月 22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，不論設籍先後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一、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二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如下表附件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十三、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若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。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- 十四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，並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等 6 人 |
| 教師代表 | 教師會代表 1 人、低年級學年主任 2 人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2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 |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